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仲裁修正条款（II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第十四条争议解决被完全删除，并以以下内容替代：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，双方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。

仲裁：双方约定就争议事项提交【此处填写仲裁机构名称】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双方约定仲裁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），仲裁地点在【此处填写地名】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